

致諸賢士：

（敬請轉交公務員司局長官印閱）

本人對醫改有以下意見：

1. 公共醫療機構的人才結構——不應出現倒金字塔之現象；宜歸復民主之前的一次醫改中，便出現了行政機關人員太多、中層管理及專業級人員重疊，前線工作人員包括有從政務之醫生、护士、工勤人員、中層與低層行政人員之比例，按七國醫改之比例，三類人員應歸七十和三十比例的旗下陣，呈現倒金字塔之現象！這是危險的信號，對工作質量、員工工作积极性產生。公共資源浪費與工作效率成反比。

2. 公共醫療機構的建設，從醫院到普通掛門診等，在樓宇建築上不應追求也奢華太虛浮夸的豪華，而應將資本用在診、療設備之上。例如醫改的成之為何的兩次醫改革過程中，不外乎精打細算，可有看過中科院改裝了最適式中央冷氣，何直是豪民、侈財又不衛生——空空蕩蕩了一廈內的空間，何隔多得及少、更狹窄了。改進后的伊勢河的醫院，醫可用的空間也縮小了，窗邊的床是豪華了，但公眾醫院畢竟不是酒店！

3. 公共醫療機構要能從財政疾病兩方面都跑不白費錢。窮富相移於市民，此項資金極其由納稅人負擔。但香港的稅人之金額不是很多，需要扶助之群眾又不是很少。為了保證資金来源，保障公共資源不被濫用，公共醫療機構，應確定全量免費。降低醫療之費，藥水、掉毛等中中等量也應收取部分費用，在某些一些最需要的藥水及檢查均應收取部分費用。相反，一些涉及生命元素的，則這些疾病，應該極其定期地半生疾病。健保此乃危急地之主要疾病，而不中等量如上述那種級別費用時應付改革之政策並無效，更不應完全自費。

4. 各是專用強制性醫保保證，養老保險等，亦不應“不保”僅換一張紙而已。

5. 公務員應享的福利原則應與職等級相合。不同時期由於經濟環境、政府政策導致的不同條款不宜輕易更改。